

行政执法“零收费”应成为目标

所有的疑问与不安的背后,其实都是对行政机构本身所掌握的裁定权与管理权的怀疑。行政事业机构的零收费应成为目标,最好是列出合适的时间表,让有些收费永远离开公众的生活。

11月14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从明年1月1日起,将有100项行政事业收费取消或停止,其中包括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暂住证(卡)工本费、新资源食品申请评审费等。此消息一出,马上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为何?这些收费项目的取消或停止,更能直接影响我们的生活。但伴随掌声的,也还有几分期待。

其一,一下子取消了这么多的收费,虽然相信国家有支付的能力,但一些行政机关是否会变相把“失去的损失”夺回来?毕竟,很多行政收费虽然是财政收入统收统支,可

一旦没有了这种收费,即使国家承担了其中部分成本,财政划拨也必然减少一些,相应的行政机关看来要随着金融风暴过紧日子。而行政机关掌握着审批之类的权力,用权力换购收入总有办法可想。在此情况下,变相收费的“创造力”加上权力“助推器”,有可能使这项惠民之举打折扣。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曾撰文指出,目前中国政府体制最明显的两个特征就是审批和收费,且审批与收费和罚款紧密相连。2002年,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统计,国务院各部门共清理出审批项目4159项,其中省、地审批的项目一般在1400—1700项之内,且大多没有合法的审批依据。此后,国务院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全面清理行政许可项目和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由是而反向观之,一些行政机关通过审批之类的权力,违法收费的手段有多少。

其二,即使先不考虑变相收费的问题,是不是会有其他收费冒出来?不可否认的是,现在关于行政事务公开化讨论已经很流行了,无论是行政收费甚或煤气涨价,都少不了要开听证会。但也可以注意到,涨价的听证会结果往往是涨价有理,而行政事务的听证会也鲜有驳回提议的。所以,如果这些收费取消了,却又有的收费冒出来,那么这项惠民政策也同样会打折扣。就像收韭菜,割掉一茬儿又长一茬儿。

所以有专家提出,我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过高过杂,行政执法应“零收费”。但也有专家认为,“零收费”还不太现实,但受众面大、为普通民众提供服务的行政事业性收

费,则应取消。其实从根本上讲,行政事业机构所有的支出款项都来自税收。既然如此,向民众收取相关费用,从本身来说就是双重收费,合理性是需要推敲的。

因此,只有行政执法的“零收费”,才能使这项政策从根本上得到执行。要知道,所有的疑问与不安的背后,其实都是对行政机构本身所掌握的裁定权与管理权的怀疑,只要有些部门或个人权力在手,某种冲动就始终如暗流涌动般令人不安。事实上,早在去年7月,天津已经率先实现了行政执法类项目申报“零收费”。当然,在全国范围内一下子全部砍去确实也有问题,人员的分流就不是一纸行政命令所能解决的。但行政事业机构的零收费应成为目标,最好是列出合适的时间表,让有些收费永远离开公众的生活。

执政党对中国法治的三个核心关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集中反映了执政党对中国法治建设和长远发展的三个核心关注。第一是中国。中国法治所要回答的不是某一抽象国家的问题,它必须回答的是中国的问题,必须能够解决中国的问题,必须能够满足中国人民生活和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本出发点必然是而且也只能是中国国情。不排除外来经验,但中国法治发展的基础是中国的实践经验;最终的落脚点和判断标准则是中国社会的和平发展。第二是社会主义,这是对中国法治性质的规定。第三是作为实践而不是话语的法治。中国法治及其发展都必须关注并且基于中国的法治实践,必须充分考虑法律实践的现实可能性、阶段性和系统后果,注意平衡法治统一的要求与法治实践形态的多样性;要关心中国的经验,关注来自各地区、各层次法治实践的成功经验;关心在实践中获得公正合理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尊重、总结和完善为实践证明有效、为中国民众欢迎的中国法治的制度和做法,防止教条主义、本本主义,使法治真正成为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有效实践,推动法治实践和理论不断完善和发展,从而丰富和增强中国国际竞争的软实力。(摘自《人民日报》)

构建和谐社会与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内在一致性

服务型政府以为社会大众提供公共服务作为价值取向和核心目标。从服务型政府的职能定位与价值取向可以看出,它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具有内在一致性。和谐社会建设的根基是公正合理的制度,而提供制度产品是服务型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平等公正的制度保障是社会成员的最普遍权利,在保证个人最普遍权利的基础上,个人、组织及政府在彼此交往、交易中还需要具有可预见和可信性,以减少摩擦,防止和化解冲突,促进和谐。可预见和信任是以一种秩序为基础,要维护这种秩序就要依靠各种禁止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的规则,这种规则即为“制度”,它是引导人际交往和社会发展的“软件”。有效的制度有助于以较低的代价和非暴力方式来解决冲突问题,使个人行为自由受到最佳约束以避免破坏性冲突的发生。制度安排能为社会中的人际交往与合作提供一套框架,并使这样的合作具有可预见性和可信性。服务型政府注重的社会公正、社会发展和责任政府的品质同时也是和谐社会治理的内在要求。(摘自《新华文摘》)

“祭不越望”探析

李凯在《云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撰文指出,先秦时代,天子有权力祭祀天下的名山大川,祭祀五岳采用享三公的九献之礼,祭祀四渎(江、河、淮、济)采用享诸侯的七献之礼;而诸侯只能祭祀他们国境之内的山川了,也即“祭不越望”。《左传》中的“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不是三代一贯的,它是西周时天子诸侯在祭祀权上的区别。“祭不越望”反映的制度是复杂的,虽然周人说“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但这带有明显的周人观念,并不尽符合三代历史。首先,天子祭祀的神灵并没有局限在王畿范围内,这是三代一以贯之的。其次,在西周以前,方国部落并没有清晰的“祭不越望”观念,而西周建国后制礼作乐,才把“祭不越望”当成诸侯须恪守的祭祀规则,“祭不越望”形成了制度,这个变化折射出了殷周之际社会结构的变革。第三,当周王室衰微之时,“祭不越望”之礼也开始衰落消亡。所以“祭不越望”不是三代一贯的,它成为天子诸侯在祭祀权上的区别,已经是西周的事情。(摘自《新华文摘》)

巨额投资需防腐败

从中央推出4万亿投资计划后,各地开始积极行动起来。按照以往的经验,中央投资与地方和社会投资约为1比3的比例,未来两年总共4万亿元经济刺激计划中,中央财政出资约为1万亿元,其余的为地方政府及社会投资。

在各地圈定的投资领域里,先行的依旧是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而“国十条”内强调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亦在地方投资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但投资额度远不如前者。研究世界各国及中国历史上投资规模扩大之时,由于利益的驱使,往往出现较大的腐败案件,特别是集体腐败,通常也称为腐败窝案或共谋性腐败,指的是多名官员结成同盟、共同开展腐败行为的现象。一般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大”集体腐败,即腐败主体是整个单位,学术界通常也称之为单位腐败,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往往可能是半公开的;另一种是“小”集体腐败,即腐败主体是单位中勾结在一起的部分官员。这些发生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的腐败案使得许多好投资项目成为利益温床、使得投资恶化而产生重大问题。因此此次我国推出的4万亿投资刺激计划,其如何实施投资计划中的反腐败体系非常关键,也是保障投资计划和项目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

(摘自《人民网》)



十八般武艺

摘自《新漫网》

观点集锦

“两个决不”思想是走出传统社会主义误区的理论向导

刘士才、要战通在《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年第3期撰文指出,早在140多年前,马克思就科学地预见到社会形态更替的基本规律了。他在“两个决不”思想中以否定的形式深刻地告诫我们:旧的社会形态的灭亡,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必须具备特定的物质存在条件;当这个条件还没有具备的时候,旧的社会形态是决不会灭亡的,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也决不会产生。但是,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却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情况下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的公有制形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路线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使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成了失去物质基础的“空中楼阁”。早在苏东剧变之前,中国共产党人就敏锐地洞察到了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大弊端,即生产关系盲目超前,严重脱离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于是,邓小平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命题。这个命题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要解决所有制盲目超前的问题,这正符合了“两个决不”思想的要求。这决不是历史的偶然巧合,而正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真正回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上来的结果。

以学习型政党建设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侯晋雄在《学习论坛》2008年第7期撰文指出,建设学习型政党,有利于我们党在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的人两方面走在前列,进一步发挥先锋表率作用。在建设学习型组织方面,我们党应

率先成为学习型组织。从全世界学习型社会、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总体情况来看,企业在建设学习型组织方面已经走在前列,后来学习型组织的建设超越了经济组织的范围,发展到社会组织,因为面对知识经济的挑战,其他社会组织也都面临着如何发挥人力资源作为第一资源作用和组织结构变革等普遍问题。只有成为学习型组织才能较好地解决此类问题。建设学习型政党不仅是实现我们党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前头的宣言和承诺,而且表明,我们党将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推动全人类学习型社会、学习型组织建设的进程。我们党将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组织的参与者、推动者。此外,党对学习型社会的促进作用还与党员干部表率作用的发挥联系在一起。党员干部率先成为学习型党员和学习型干部,这必然为其他公民成为学习型的人做出示范。要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很大程度上要靠建设学习型政党来导向和推动。实现建设学习型社会的目标,最重要的是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学习型政党。

平等是一种制度安排

胡玉鸿在《求是学刊》2008年第3期撰文认为,平等是法学上的基本范畴,然而平等又是个歧义丛生的概念。平等应是一种价值、一个原则,并且表征着人们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平等是一种制度安排。法律上的平等不但意味着权利的平等,还包括义务的平等。平等是相对于他者而言,是一种“免受歧视”的状态。平等的概念涉及多个不同的维度与视角,从公法与私法的角度去透析,会发现,公法上的平等是一种强制性的要求;私法上的平等则是主体享有一定的选择权限,其有关平等原则的遵守不如公法那样严格。同时,实体法上规定的平等与程序法上规定的平等的内容也是不一样的。实体法上的平等是人格的平

等,是国家对其属民赋予相同的人格;这种平等不受时间、空间、场合等因素决定,是一种普适性的平等;它使社会上每一个人因为平等而获得同样的尊严。而程序法上的平等是对参与诉讼过程中的“法律角色”进行的一种平等的制度安排。在诉讼法上,这种诉讼角色上的平等,有着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特定场合与特定内容。

健全组织法制和健全程序规则是依法行政的两个基本条件

应松年在《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撰文认为,健全组织法制和健全程序规则是依法行政的两个基本条件。首先是健全组织法制,保证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机关行使职权与公民行使权利不同。公民行使权利遵循“禁止”原则,只有法律禁止的行为,公民方不得为之。行政机关行使职权遵循授予原则,也就是职权法定,行政机关作出凡是影响公民权利的行为,都必须有法律的授权,法律没有授权的就不得行使。这是人民主权的体现。要“减少行政层次,降低行政成本,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政出多门的问题”,“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保证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就必须健全组织法制。这是依法行政的第一个基本条件。二是健全程序规则,保证行政机关按照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一旦行政机关的权限确定,关键就是行使权力的程序,也就是经过哪些步骤,运用何种方式,在多长时间,按何种顺序达到目标。实际上,能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都取决于行政程序的设置和遵循。